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普人社规范〔2022〕3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 普陀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调整本区征地 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

区各镇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29 号）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办法

1.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75 元。
2. 按本人 2021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，每月增加 1.9%（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）。
3.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，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：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（1947 年至 1951 年期间

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25元;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(1942年至1946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35元;年满80周岁(1941年以前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

4. 按先进档后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。即2021年男到达65周岁(1956年出生)、女到达60周岁(1961年出生)和2021年到达70周岁(1951年出生)、75周岁(1946年出生)、80周岁(1941年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先与原高一个档次人员的生活费取平,再调整生活费标准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2022年8月18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

2022年8月18日

抄送: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18日印发

(共印150份)